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8,0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0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张志超、程忠、冯秀军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0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张志超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0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编号：临2024-085
债券代码：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已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现补充对第三项、第四项（2）进行回复。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现就《问询函》中第三项、第四项（2）相关问题补充回复如下：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06亿元，同比下降29.66%。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23年6月转让子公司导致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减少、同时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减少。关注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3.52万元，同比下降94.4%。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亿元，同比下降46.65%。

请公司：（1）结合2023年度剥离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的具体财务数据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构成详细说明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23年度剥离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对2023年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所属深圳鹏博士云科技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技公司"）进行了剥离，2023年7月1日起，云科技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以云科技公司2022年度为比较期间，2023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的数据为1月至6月份，剥离云科技公司影响上市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影响金额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15,281.09	2,110.09	-13,170.99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40.00	715.80	-424.20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371.21	6,885.39	-8,485.82
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29.47	637.18	-792.30
合计	33,221.77	10,348.46	-22,873.31

据上表，剥离云科技公司导致上市公司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度下降约2.29亿元。

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构成以及对2023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年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主要由以下三家公司构成：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通"）、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宽通服"）、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云通"），三家公司的智慧云网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相比总额法确认收入，减少金额为4.44亿，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总额法	净额法	变动金额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787.74	34.01	-1,753.73
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2,766.05	261.05	-22,505.00
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57.92	187.81	-20,170.11
合 计	44,911.71	482.87	-44,428.84

（2）说明在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2024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一、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2024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四季度	2022年四季度	变动额	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23.52	105,808.52	-99,885.00	-94.40%	1、公司因出售数据中心业务导致2023年四季度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600万左右 2、2023年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减少44,428.84万元 3、2023年6月处置子公司，导致2023年四季度收入减少2,577.42万元 4、2023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客户量减少，收入持续减少

2024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变动额	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036.80	93,431.01	-43,394.21	-46.45%	1、公司因出售数据中心业务导致2024年一季度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同比减少1280万左右； 2、公司2023年处置子公司，导致2024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3,324.00万元； 3、传统业务存量减少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智慧云网业务和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收入客户量减少，导致收入持续减少。

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鉴于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虽然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业已妥善解决，不涉及公司的担保责任，但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公司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经营亏损，但主营业务稳定，公司经营正常，管理团队通过调整，将趋于稳定并得到加强，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业务转型，大力拓展云计算、算力网络为主的新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筹集资金，能保证按期归还短期借款、一年以内的长期债务及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认为：公司虽然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总体可控，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上具有可持续性。

（3）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原因，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原因：

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业务主要为2023年度新增的云网业务中的定制产品及服务。

云网定制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当时的设备、服务市场价格预估订单的成本，然后根据公司的目标毛利率要求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确定每个项目需要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然后与对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将业务外包出去，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软件产品和第三方服务等。

2023年7月，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对相关云网定制产品及服务业务交易的实质进行更加严格的判断，对照收入准则以严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部分云网业务虽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非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收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差价，取得了商品控制权并承担了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但获得商品所有权存在瞬时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认为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

公司自2020年由互联网接入业务全面向智慧云网业务转型，以企业云网业务为核心，同时推进家庭云网业务及通信服务外包项目。

公司自2020年至2023年智慧云网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0,418.74	260,026.86	220,456.78	158,943.93
政企业务	35,107.67	41,824.65	26,751.08	70,837.63
云网业务	19,583.61	77,493.62	61,398.69	37,315.45
通信服务	115,727.46	140,708.59	132,307.02	50,790.84
营业成本	124,585.17	225,037.02	174,163.69	115,753.03
政企业务	11,625.76	18,604.08	7,335.16	47,282.42
云网业务	13,439.68	71,221.51	56,320.51	18,317.26
通信服务	99,519.73	135,211.43	110,508.01	50,153.34

注：2023年度云网业务中按净额法确认的业务收入为482.87万元。

其中：

政企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产品、智能网络产品以及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按照服务期限或者流量结算确认收入。

云网业务：主要包括企业云网业务和中小企业上云与数字化转型需求，向客户提供云+网+MSP企业上云与数字化转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云咨询与规划、云迁移、云运维、多云管理、云安全、等保服务、网络设备安装、调试与运维等。主要按照服务期限或者流量结算确认收入。

通信服务业务：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铁塔公司和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合作，通过云管理平台+技能落地服务的模式，承接专业运维、现场实施及工程外包项目，拓展运营商通信与互联网服务市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在取得结算单或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2020年至2022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将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定收入。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企业向客户转让货物前能够控制该货物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货物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货物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货物与其他货物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前期公司云网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并就货物或服务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将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技术支撑部门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整合公司自有的网络产品、技术与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同时满足公司客户多云、混合云等各类场景需求，提供新一代融合网络服务、云服务、智能智慧应用、行业场景应用等的数智化服务，并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该服务的所有权不存在瞬时性。因此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根据收入准则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将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定收入是合理的。

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公司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不会对以前年度业务收入产生影响，但需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年审会计师审核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针对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并对各业务模式的具体交易业务流程进行查看、测试；

2、获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验收报告、交付物交付清单等资料进行检查；

3、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了客户销售合同及服务协议，考虑履约义务构成、控制权转移时点，分析公司在智慧云网业务中所承担的责任；

4、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5、从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

我们认为，公司今年对智慧云网业务收入进行更严格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2023年度新增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及公司前期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1-3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母公司财务数据

年报显示，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1.26亿元，其他应付款43.49亿元。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33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11.35亿元。此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显示，母公司与子公司间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系下拨预算款和上交收入。其中，2023年度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新增7.08亿元，对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2.13亿元。

请公司：

（2）结合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2023年新增大额预付款原因，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电信、互联网等领域；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筹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

二、鹏博士母公司与鹏博士香港和鹏易投资往来资金用途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23年新增大额预付款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经营业务	新增资金	资金用途	新增原因	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电信、互联网等领域	63,892	用于香港控股下属公司"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偿付借款本息等	2022年4月15日，公司之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颀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亿美金，用于香港控股下属公司"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偿付借款本息等。2023年12月公司与上海颀骋、香港控股签订【债权转移协议书】，上海颀骋将对香港控股的债权转移给公司，折合人民币63,892万元。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筹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	21,347.07	经营往来	因公司内部往来调整，2023年将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与鹏易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公司。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9,204.50	经营往来	因公司内部往来调整，2023年将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鹏易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公司。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5,000.00	经营往来	2022年，鹏易投资代公司支付给投资款，2023年调整内部往来款项。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3,740.00	经营往来	2020年，鹏易投资代公司支付给子公司上海道丰往来款，2023年调整内部往来款项。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上述资金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先生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86人

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9人

2023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47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7,578.08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0,969.2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2,391.31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052.1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饶世旗，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香萍，2006 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7 年就职于中喜，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宗龙，2015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就职于中喜，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饶世旗/周香萍	2021/12/10	监督管理措施	广西证监局	处罚情况：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中喜及注册会计师饶世旗、周香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事由：在执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报审计中存在：1、未按要求执行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程序；2、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3、对部分往来款项审计结论无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4、现金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

3、相关人员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9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力量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喜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拥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认为续聘中喜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续聘中喜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查封资产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与昆吾九鼎前员工尤紫雨劳动纠纷案，公司所属资产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以下简称"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于2021年3月8日起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查封。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吾九鼎为被告及原告（双方互诉案，两案合并审理）

● 涉案的金额：4,240万元

● 裁定结果：2024年5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2）京0105民初1354号，准许尤紫雨、昆吾九鼎撤回起诉。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2）京0105民初1354号之一，裁定解除对上述31套房产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近日，经公司查询，上述房产已解封。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房产解封事项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05民初1354号之一，裁定解除对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经公司查询，上述房产已解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尤紫雨与昆吾九鼎就劳动纠纷事项提起互诉，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昆吾九鼎银行基本账户4,240万元资金自2019年2月14日起被冻结；2020年12月底，公司主动申请自愿将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为昆吾九鼎提供担保，予以置换被冻结的资金；2021年3月8日，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上述房产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查封。

2024年5月15日，尤紫雨、昆吾九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4年5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2）京0105民初1354号，准许尤紫雨、昆吾九鼎撤回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12月2日、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19-017号公告、临2020-047号公告、临2021-018号公告、临2021-051号公告、临2024-021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2）京0105民初1354号之一，裁定如下：

解除对担保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B座701室、702室、703室、705室、706室、707室、708室、709室、710室、711室、712室、713室、715室、716室、717室、718室、901室、902室、903室、905室、906室、907室、908室、909室、910室、911室、912室、913室、915室、916室、917室，共计31套房屋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经公司查询，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已解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房产解封事项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及一致行动人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古泉"）、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7号"）、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8号"）共计持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151,278,55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原股权发来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称因资产规划需要，嘉臻7号、嘉臻8号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25,4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中原股权。

● 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变动，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原股权	5%以下股东	93,677,558	4.22%	非公开发行取得：93,677,558股
河南古泉	5%以下股东	32,201,000	1.45%	大宗交易取得：32,201,000股
嘉臻7号	5%以下股东	12,700,000	0.57%	大宗交易取得：12,700,000股
嘉臻8号	5%以下股东	12,700,000	0.57%	大宗交易取得：12,700,000股

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原股权	93,677,558	4.22%	2021年8月，中原股权与嘉臻7号、嘉臻8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嘉臻7号	12,700,000	0.57%	
	嘉臻8号	12,700,000	0.57%	
	河南古泉	32,201,000	1.45%	河南古泉为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1,278,558	6.81%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臻7号	固定：12,700,000股	固定：0.57%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12,700,000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2021年8月，中原股权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嘉臻7号、嘉臻8号转让12,700,000股。	资产规划需要
嘉臻8号	固定：12,700,000股	固定：0.57%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12,700,000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系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彩印"）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持有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宝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2,569.76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物宝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累计次数为11次，累计金额为4,714,519.19元（不含本次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迎驾彩印将在收购完成后建立健全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产业链企业配套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迎驾彩印拟受让关联方迎驾集团持有的物宝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49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认物宝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为12,569.76万元。物宝光电净资产账面价值8,959.79万元，评估值12,569.76万元，评估增值3,609.97万元，增值率40.29%。

2024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迎驾彩印与迎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迎驾彩印以自有资金12,569.76万元收购迎驾集团持有的物宝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迎驾彩印将持有物宝光电100%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迎驾彩印主要为公司提供纸质包装物（彩箱、礼盒、手袋等），物宝光电主要经营业务为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及印刷相关服务、涂料制造与销售、油墨制造与销售等。公司拟通过迎驾彩印收购物宝光电，进一步扩大迎驾彩印包装产能。另外，本次收购完成后，物宝光电成为迎驾彩印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减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倪永培、张丹丹、秦海、杨照兵、叶玉琼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迎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754889416Y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8日

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34,290.2994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倪永培

公司与迎驾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即迎驾彩印购买迎驾集团持有的物宝光电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目前，物宝光电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及印刷相关服务；显示器件制造与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涂料制造与销售；油墨制造与销售。

4、本次交易标的对应实体物宝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股东及持股比例：迎驾集团持有物宝光电100%股权

2、主营业务：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及印刷相关服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1年7月25日

5、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6、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

7、物宝光电的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22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400.41	10,407.01
负债总额	2,742.65	1,447.22
净资产	16,657.76	8,959.7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9,668.60	2,837.31
利润总额	-1,024.39	343.41
净利润	-545.50	302.03

8、最近12个月内减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根据物宝光电股东决定，注册资本金由18,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并于2024年1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物宝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物宝光电账面资产总额为10,407.01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447.2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959.79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物宝光电资产总额为14,016.98万元，负债总额为1,447.2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2,569.76万元，评估增值3,609.97万元，增值率40.29%。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5,712.22	5,791.13	78.91	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4,694.79	8,225.85	3,531.06	75.21
固定资产	3	3,581.28	6,781.04	3,199.76	89.35
无形资产	4	744.19	1,075.49	331.30	4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69.31	369.31	-	-
资产总计	6	10,407.01	14,016.98	3,609.97	34.69
流动负债	7	1,447.22	1,447.22	-	-
负债总计	8	1,447.22	1,447.2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	8,959.79	12,569.76	3,609.97	40.2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581.28万元，评估价值6,781.04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值为2,019.22万元，评估价值5,064.56万元，为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的生产用厂房。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562.06万元，评估价值1,716.48万元，包括机器设备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744.19万元，评估价值1,075.49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16项、专利权申请4项、商标权1项、域名3项）。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743.87万元，评估价值987.99万元。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0.32万元，评估价值87.50万元。

物宝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569.7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迎驾彩印收购迎驾集团所持有的物宝光电100%股权价值为12,569.76万元。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569.76万元（含税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物宝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日，交易双方迎驾集团（转让方）与迎驾彩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迎驾集团所持有的物宝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

2、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569.76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2,569.76万元（含税）。

（四）支付方式及时间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权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12,569.76万元。

（五）股权交割相关事项

1、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所持有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移至受让方。

2、双方同意，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物宝光电股东的变更以及相关的过户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也即视为转让方履行了股权的交割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与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过渡期内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4、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标的公司股权及项下资产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债务之行为；转让方应确保在过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分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七）债权债务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在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过渡期标的公司或有负债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无论是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故意隐瞒还是过失遗漏，均应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如由标的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赔偿标的公司所承担的全部偿还责任金额的损失。

（八）职工接收及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物宝光电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或者终止。

（九）主要声明、承诺和保证

1、转让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转让方保证已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充足且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并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偿。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应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标的公司资产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形；除《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外，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债务及其他类型的债务），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

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及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知的影响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4、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日，如标的公司出现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标的股权因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托管或其他任何情形而被限制转让，受让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转让方对受让方因本次交易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5、受让方保证，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资金来源合法，并未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合法权益，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

（十）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3、若物宝光电《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标的公司资产存在虚假的情形，转让方应当赔偿受让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故意隐瞒或过失遗漏或有负债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转让方应当赔偿受让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未披露的劳动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纠纷等）而产生赔偿、支付义务、行政处罚等责任，转让方应当赔偿受让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条所述全部损失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终止实施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协议成立、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1）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2）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

（3）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迎驾彩印包装供应能力，物宝光电与公司具有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更合理调配生产资源，保障产品供应，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存在行业周期变动风险、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及由上述风险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物宝光电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物宝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迎驾彩印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9名董事参加，其中关联董事倪永培、张丹丹、秦海、杨照兵、叶玉琼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7月22日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企业配套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迎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619.05元（不含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不存在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不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报备文件

1、迎驾彩印与迎驾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5、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